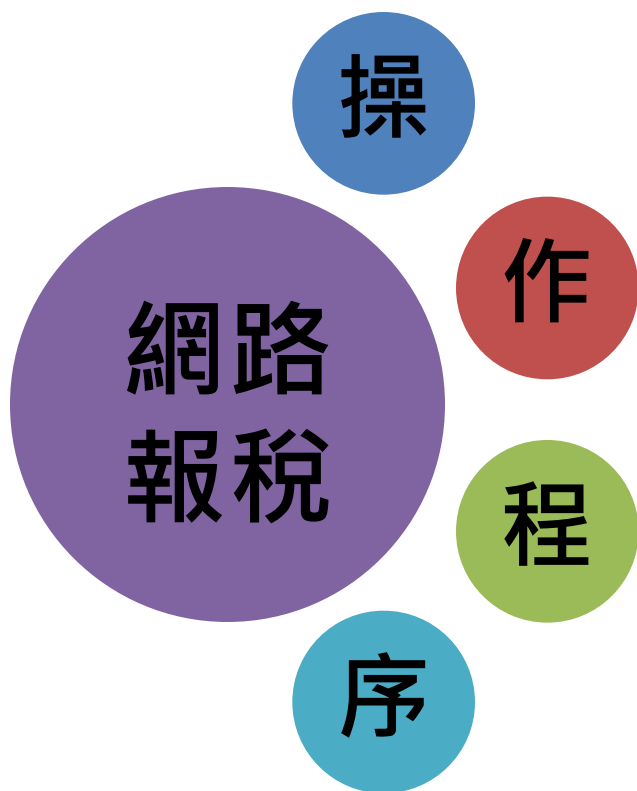


綜合所得稅結算 申報繳稅系統操作說明

-WIN版-IRX

報告人:劉豐玲

操作程序



- 1 選擇一種登入方式
- 2 輸入資料或更正
- 3 列印計算表檢核是否正確
- 4 填寫繳/退稅資料並上傳申報
- 5 確認上傳成功
- 6 依說明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2種登入方式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網路申報【須於104年6月1日前以網際網路傳送資料成功（系統會回傳檔案編號號碼）才算完成申報】

1

☒ 使用網路申報方式登入

二維申報【以列印之二維申報書於104年6月1日前送至稽徵機關才算完成申報作業】

2

☐ 二維條碼申報方式登入

二維條碼方式無法匯入稽徵機關查調之所得資料，欲匯入請選擇網路申報－IDN＋戶號方式）

不能透過網路上傳申報

▶ 下一步

▢ 取消

網路申報登入方式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網路申報【須於104年6月1日前以網際網路傳送資料成功（系統會回傳檔案編號號碼）才算完成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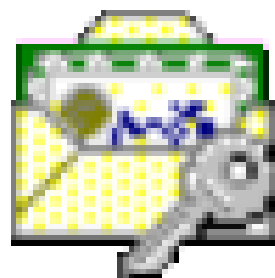
- 1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登入
(儲存之申報檔需以原憑證開啟)
- 2 使用金融憑證登入(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
(儲存之申報檔需以原憑證開啟)
- 3 使用納稅義務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的戶號」
(無自然人憑證及金融憑證者，可自行登錄所得資料，或使用查詢碼下載所得)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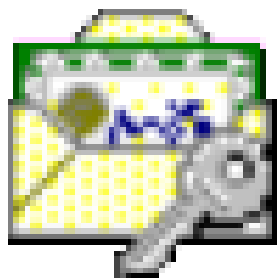
[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

▶ 下一步

■ 取消



網路申報主功能-憑證登入



使用憑證登入系統成功後，點選此按鈕可透過網路下載當年度所得資料，方便又省時。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2. 以憑證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X)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8. 最新版本檢查
9. 離開

網路申報主功能-憑證登入



使用憑證登入系統成功後，點選此按鈕可透過網路下載當年度所得資料，方便又省時。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2. 以憑證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X)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8. 最新版本檢查
9. 離開

網路申報主功能-憑證登入

所得及扣除額下載注意事項

您所查詢之所得、所得，仍應依法一事者，除依規定免得依所得稅法規定，仍須符合所得稅

如尚有其他來源的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定處罰；若查詢之所及減除；扣除額資料

下載資料中...

中斷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若查詢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扣除成本費用者，請自行列報減除，若未自行列報減除者，系統將逕依部頒費用率標準減除。

確認

四、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五、以上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

確定

網路申報主功能-憑證登入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扣免繳、股利憑單所得資料及扣除額資料

俊壹 A111111111

請在以下各方框中，勾選所須帶入項目

☒ 配偶資料：姓名：淑參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次：民國 45 年

☒ 申報時戶籍地：新北市土城區柏林里

扶養親屬資料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出生年
☒ 美伍		子、女	民國 81 年
☒ 美二		子、女	民國 81 年
☒ 美二		子、女	民國 81 年

所得資料

(下列所得資料僅供參考，倘尚有其他所得資料，點選後請逕行修正)

所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種類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俊壹	A111111111	營利所得	個人計程車	02345678
☒ 美伍		營利所得	個人計程車	02345678
☒ 淑參		營利所得	個人計程車	02345678
☒ 俊壹	A111111111	執行業務所得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號)	02345678
☒ 美伍		執行業務所得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號)	02345678
☒ 淑參		執行業務所得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號)	02345678

列舉扣除購醫療

病患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自付總金額	醫療院所名稱
俊壹	A111111111	1,210,000	國泰醫院
淑參		3,410,000	國泰醫院

列舉扣除購災害損失

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準損失金額	災害發生日期	災害原因	核定稽徵機關
俊壹	A111111111	51,210,000	991220	地震	A01
淑參		83,410,000	990302	颱風	A01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繳費金額	學校名稱
美伍		10,000	一二1
美二		15,000	四五2

網路申報主功能-簡化認證登入



使用簡化認證登入系統成功後，
點選此按鈕可以用查詢碼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資料
方便又省時。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2. 以憑證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W)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8. 最新版本檢查
9. 離開

注意：選擇此項登入方式，項目1、2無法使用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系統登入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輸入戶號(戶口名簿戶號)

為確保資料安全，請輸入下圖中之驗證碼

HD CB

重新產生

▶ 下一步

■ 取消

網路申報主功能-簡化認證登入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系統登入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號碼
請輸入戶號(戶口名簿)
為確保資料安全

DBA9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戶號檢核正確.

確認

測試期間暫不檢核驗證碼，請隨意輸值後繼續

▢ 下一步

▢ 取消

網路申報主功能-簡化認證登入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系統登入

請輸入出生
請輸入查詢
請輸入姓名

下載資料中...

中斷

下一步

取消

二維申報登入方式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網路申報【須於104年6月1日前以網際網路傳送資料成功（系統會回傳檔案編號號碼）才算完成申報】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要求確認



如您尚無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憑證，您可以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103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之戶號，採用網路傳送方式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辦理任何申請。如您無應檢送之證明文件，上傳成功後僅須列印收執聯自行留存即可。如有應檢送之證明文件，可列印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併同證明文件於申報期限屆滿後10日內寄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

改用網路申報

不使用網路申報

網路申報好處多

二維申報主功能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 2. 以憑證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Y)
-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 8. 最新版本檢查
- 9. 離開

注意：選擇此項登入方式，項目1、2、3、4、5無法使用



2

功能操作



輸入基本資料頁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16@mail.treasury.gov.tw

綜合所得總額	0	全部免稅額	85,000
綜合所得淨額	0	全部扣除額	79,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納稅額	0	平補平退	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證券交易所所得
證券交易所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資料頁籤區

納稅義務人本人姓名 張三
納稅義務人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11111111
納稅義務人本人出生年 民國 28

納稅義務人本人，即為一申報，合併申報，請註明。

納稅義務人配偶姓名 李四 (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納稅義務人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222222222
納稅義務人配偶出生年 民國 33

103 年結婚開申報，但合併申報，其配偶所得亦應申報。

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說明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 臺北市 鄉/鎮/市/區: 松山區 村/里: 三民里
所屬稽徵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A1101)
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 ☐ 是 ☒ 否

通訊處/住居所同上

通訊處/住居所縣/市: 臺北市 鄉/鎮/市/區: 松山區 村/里: 三民里

電話 區碼: (02) 電話: 26551188 分機:

行動電話 : (0936) - 582388

請依以下格式輸入

電子郵件信箱

備註勾選: ☐ 夫妻分居，屬所得稅法規定得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者 (下一生)
☐ 屬其他形式之夫妻分居者 (不含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

說明

納稅義務人的配偶為大陸地區人民或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填寫方式如下：

1. 大陸地區人民，第1位請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註其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8位至第10位空白。(例：西元1915年5月27日出生，應填寫為：9150527)

2. 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兩個字母。(例：姓名Carol Lee，西元1978年10月24日出生，應填寫為：19781024CA)

我已了解

輔助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功能鍵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輸入基本資料頁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菁菁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5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0	全部扣除額	266,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7,8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納稅額	0	應退還稅額	6,30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納稅義務人本人姓名
納稅義務人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本人出生年

納稅義務人配偶姓名 (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納稅義務人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配偶出生年 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說明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所屬稽徵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A7205)
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 ☐ 是 ☒ 否

通訊處/住居所同上

通訊處/住居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電話 區碼: ()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備註勾選: ☒ 夫妻分居, 屬所得稅法規定得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者 (下一年度所得及扣除額分開提供) 說明
☐ 非屬上述情形, 而無法合併申報之夫妻分居 (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下一年度所得及扣除額分開提供)

納稅義務人本人欄位經選定且上傳, 即為一申報案, 若變更納稅義務人, 請詳加確認

103年結婚或離婚之夫妻, 可選擇分開申報, 但 104 年始登記結婚之夫妻, 應合併申報; 填寫配偶資料即表合併申報, 應併入申報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系統將以納稅義務人

說明
自103年1月1日起,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得各自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1. 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 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 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2. 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 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3.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或未得通常保護令前, 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輸入基本資料頁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菁菁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5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0	全部扣除額	266,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7,8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納稅額	0	應退還稅額	6,30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證券交易所所得 證券交易所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納稅義務人本人姓名 陳菁菁

納稅義務人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223533452

納稅義務人本人出生年 民國 57

納稅義務人本人欄位經選定且上傳成功申報後，即為一申報案，若變更納稅義務人會造成重複申報，請詳加確認

諮詢服務專線：
0800-080089
(僅申報期適用)

納稅義務人配偶姓名 測試員 (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納稅義務人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217000

納稅義務人配偶出生年 民國 52

103 年結婚或離婚之夫妻，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但 104 年始登記結婚之夫妻，不得合併申報，填寫配偶資料即表示合併申報，配偶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 臺北市 鄉/鎮/市/區: 內湖區

所屬稽徵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A7205)

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 ☐ 是 ☒ 否

身分證號碼填寫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系統將以夫妻合併申報之方式計算稅額，如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取得保護令者或依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規定，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申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請勾選上方之夫妻分居，屬所得稅法規定得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者。

確認

通訊處/住居所 縣/市: 臺北市 鄉/鎮/市/區: 內湖區 村/里: 明湖里 鄰: 8 地址: 東湖路 1 1 9 巷 4 9 弄 8 號 2 樓

電話 區碼: (02) 電話: 26551188 分機: 801

行動電話: (0936) - 600245

電子郵件信箱

請依以下格式輸入，格式: (09XX)XXXXXX

備註勾選: ☐ 夫妻分居，屬所得稅法規定得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者 說明 (下一年度所得及扣除額分開提供)

☒ 非屬上述情形，而無法合併申報之夫妻分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下一年度所得及扣除額分開提供)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輸入扶養親屬資料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0	全部扣除額	158,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納稅額	0	不補不退	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說明

稱謂 出生年

資料輸入區

功能鍵

新增 修改 刪除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稱謂	在學	同居	無謀生能力	免稅額
測試一	A223533455	85	子、女	是	是	-	85,000
測試二	A223533466	91	子、女	是	是	-	85,000

資料儲存區

在資料儲存區點選資料，
修改後按修改即可完成。

在資料輸入區輸入資料，
按新增即可完成。

在資料儲存區點選資料，
按刪除即可刪除資料。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輸入扶養親屬資料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0	全部扣除額	158,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納稅額	0	不補不退	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親屬姓名 測試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223533477 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說明

稱謂 祖父、祖母、父、母 出生年 民國 93

☐ 同居勾選 ☐ 無謀生能力勾選

新增 修改 刪除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稱謂	在學	同居	無謀生能力	免稅額
測試一	A223533455	85	子、女	是	是	-	85,000
測試二	A223533466	91	子、女	是	是	-	85,000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嚴重錯誤



親屬出生年錯誤，請重新輸入。

確認

- 扶養親屬稱謂為祖父、祖母、父、母時，增加檢核出生年之條件。
- 出生年大於系統年-11時，顯示提示訊息或顯示錯誤不能新增。
- 例：登打93年，93年-104年=-11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輸入所得資料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育青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5.4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5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0	全部扣除額	266,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7,8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納稅額	0	應退還稅額	6,30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所得種類 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 50扣免繳薪資所得

所得人姓名 測試三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31234670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與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可擇一登錄)

所得總額 500,000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薪資所得 50扣免繳薪資所得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

請選擇【下載】方式

-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下載】
- ☐ 使用金融憑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下載】
- ☐ 使用查詢碼【下載】

請選擇【匯入】方式

-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 ☐ 使用金融憑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 ☐ 使用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匯入】(*.DAT)
- ☐ 使用配偶、扶養親屬已儲存的申報資料檔【匯入】(*.NTW,*.NTY)

下一步

取消

輸入所得資料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菁菁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5.4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5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
綜合所得淨額	0	全部扣除額	266,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7,8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應納稅額	0	應退還稅額	6,3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所得種類 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 50扣免繳薪資所得

所得人姓名 測試三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31234670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與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可擇一登錄]

所得總額 500,000

扣繳稅額 7,800

列印下載所得資料清單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如電腦已自動載入所得、扣除額資料者，無須再載入；若無，請先至扶養親屬將相關資料輸入後才能載入)

新增

修改

刪除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薪資所得	50扣免繳薪資所得	測試三		31234670	0	0	500,000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列印 |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輸入標準或列舉扣除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17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351,000	全部扣除額	394,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5,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17,550
應納稅額	17,5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2,05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證券交易所所得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 使用標準扣除

☒ 使用列舉扣除

兩項扣除選擇一種，選擇使用標準扣除額者：單身 79,000，夫妻合併 158,000；選擇使用列舉扣除額者，請輸入各項列舉金額。

列舉扣除種類

醫藥及生育費

請以個人全年合計數填入「實際發生金額」欄項。

姓名 測試二 實際發生金額 12,000

可扣除金額 1,300

以上方「實際發生金額」減除退費、受領保險給付及非屬醫療性質部分後之餘額填列「可扣除金額」。

☒ 增加所列實際發生金額，不含應另行檢附診斷證明之情況（例：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用支出）

新增 修改 刪除

列舉扣除種類	姓名	實際發生金額 (所有權人)或(出租人)或(出售人姓名) (月
醫藥及生育費	張三	23,000
醫藥及生育費	李四	40,000
醫藥及生育費	測試二	12,000

實際發生金額 可扣除金額

捐贈	0	0	說明
人身保險費-非健保之保費	0	0	說明
人身保險費-健保費	0	0	說明
醫藥及生育費	75,000	1,300	說明
災害損失	0	0	說明
*自用住宅	0	0	說明
依政治獻金法對政黨之捐贈	0	0	說明
依政治獻金法對政黨之捐贈	0	0	說明
依政治獻金法對政治團體之捐贈	0	0	說明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0	0	說明
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之捐贈	0	0	說明
*小計	75,000	1,300	

查看計算方式

*[小計說明]: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與 房屋租金支出兩者選其<可扣除金額>大者為扣除金額

說明(F1) 列印設定 列印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捐贈與醫藥及生育費採個人化合計方式列示(包括二維條碼)。

一、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所得稅法第14條

1.核實認定：提供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

可認列減除之（1）成本方面：包括房屋之價金、購入房屋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於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暨取得房屋所有權後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非內所得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2）移轉費用：為出售房屋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2.依財政部房屋交易所得標準核定-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

（1）歸屬房屋之收入=依出售時實際房地買賣總成交金額差額 $\times$ 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出售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現值

（2）房屋之所得額=歸屬房屋之收入 $\times$ 財政部公布各區比率

公益彩券（依據台北銀行發給之公益彩券類經銷商彩券銷售證明 計算所得）

一、執行業務所得

甲類：（立即型 如刮刮樂）執行業務所得_{9A-73} 費用率_{60%}

ex. 每張佣金₁₀元

$10\text{元} * (1 - 60\%) = 4\text{元}$

$4\text{元} * \text{張數} = \text{執所} (9A-73)$

二、營利所得

乙類：（電腦型 如樂透、投注站）營利所得

1. 免統一發票（小規模營業人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純益率_{10%}

全年營業收入（營業稅₄季稅單合計） $*10\% =$ 全年營利所得

或者（銷售佣金+兌獎佣金） $*10\% =$ 全年營利所得

2. 統一發票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後，盈餘併入綜所稅申報

輸入標準或列舉扣除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綜合所得總額 1,17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745,000 合計扣除額 204,000

☐ 使用標準扣除 ☒ 使用列舉扣除

兩項扣除選擇一種，選擇使用標準扣除額者：單身 79,000，夫妻合併 158,000；選擇使用列舉扣除者，請輸入各項列舉金額。

列舉扣除種類

醫藥及生育費

請以個人全年合計數填入「實際發生金額」欄項。

姓名 測試二 實際發生金額 12,000
李四 可扣除金額 1,300
張三
測試一
測試二

以上方「實際發生金額」減除退費、受領保險給付非屬醫療性質部分後之餘額填列「可扣除金額」。

☒ 增加所列實際發生金額，不含應另行檢附診斷證明之情況（例：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用支出）

新增 修改 刪除

列舉扣除種類	姓名	實際
醫藥及生育費	張三	
醫藥及生育費	李四	
醫藥及生育費	測試二	

說明(F1) 列印設定 列印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1. 下載之個人總金額=「申報上傳」個人之實際發生金額，且勾選此欄位

※不須檢附證明文件

2. 下載之個人總金額=「申報上傳」個人之實際發生金額，但未勾選此欄位

※檢附文件中出現下列文字：

【免檢附其繳費單據，惟如有依規定應另行檢附診斷證明者（例：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用支出），仍應依規定檢附。】

3. 下載之個人總金額≠「申報上傳」個人之實際發生金額，是否勾選均相同

※檢附文件中出現下列文字：

【1. 如有依規定應另行檢附診斷證明者（例：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用支出），仍應依規定檢附。
2. 申報扣除之醫藥及生育費與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金額不符，或非屬可供下載查詢範圍金額者，仍應依規定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繳費單據、診斷證明等文件。】

捐贈與醫藥及生育費採個人化合

扣除額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17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241,000	全部扣除額	419,000
扣繳/可抵稅額	5,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12,050
應納稅額	12,0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6,55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一般扣除額(採標準扣除額):

158,000

說明

台端各項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少於標準扣除額158,000元，系統自動改採

選擇在學扶養子女身分

在學扶養子女身分

測試一

教育學費實際發生金額

30000

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同一人之實際繳費金額在25,000元以下者，扣除額以實際繳費金額計算；超過25,000元者，則扣除額一律以25,000元計算。

新增

修改

刪除

在學扶養子女姓名	統一編號	學費金額
測試一	A223533455	30000

離開

試算資訊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5歲以下(民國98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每人扣除25,000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我已經了解

應納稅額計算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育青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93,000	全部扣除額	482,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1,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4,650
應納稅額	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4,6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一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五式等標籤)

第一式 | 第二式 | 第三式 | 第四式 | 第五式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全部免稅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1,000,000	-	482,000	-	425,000	=	93,000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93,000	×	5%	-	0	=	4,650

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方式

系統自動計算稅額，並選擇最佳計算式；其他計算方式，可中間頁籤切換查看。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總說明

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符合規定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該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

為利徵納雙方對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之認定，有一致遵循之標準，爰依同條第三項之授權規定訂定本認定標準。本標準共三條，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無法共同生活，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與計算稅額之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總說明

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符合規定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該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

為利徵納雙方對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之認定，有一致遵循之標準，爰依同條第三項之授權規定訂定本認定標準。本標準共三條，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無法共同生活，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與計算稅額之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三條)

應納稅額計算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育青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93,000	全部扣除額	482,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1,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4,650
應納稅額	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4,6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一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五式等標籤)

第一式 **第二式** 第三式 第四式 第五式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全部免稅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1,000,000 - 482,000 - 425,000 = 93,000

配偶薪資所得 減 配偶免稅額 減 配偶薪資所得扣除額 等於 配偶薪資所得淨額
0 - 85,000 - 0 = 0

配偶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配偶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0 × 5% - 0 = 0

綜合所得淨額 減 配偶薪資所得淨額 等於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淨額
93,000 - 0 = 93,000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93,000 × 5% - 0 = 4,650

配偶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加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0 + 4,650 = 4,650

配偶薪資所得
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系統自動計算稅額，並選擇最佳計算式；其他計算方式，可中間頁籤切換查看。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應納稅額計算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育菁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93,000	全部扣除額	482,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1,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4,650
應納稅額	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4,6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一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五式等標籤)

第一式 | 第二式 | **第三式** | 第四式 | 第五式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全部免稅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1,000,000	-	482,000	-	425,000	=	93,000
本人薪資所得	減	本人免稅額	減	本人薪資所得扣除額	等於	本人薪資所得淨額
0	-	85,000	-	0	=	0
本人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本人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0	×	5%	-	0	=	0
綜合所得淨額	減	本人薪資所得淨額	等於	不含本人薪資所得之所得淨額		
93,000	-	0	=			93,000
不含本人薪資所得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本人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93,000	×	5%	-	0	=	4,650
本人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加	不含本人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0	+	4,650	=			4,650

本人薪資所得
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系統自動計算稅額，並選擇最佳計算式；其他計算方式，可中間頁籤切換查看。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應納稅額計算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菁菁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93,000	全部扣除額	482,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1,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4,650
應納稅額	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4,6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一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五式等標籤)

第一式 | 第二式 | 第三式 | **第四式** | 第五式

配偶各類所得	減	配偶免稅額	減	配偶薪資所得扣除額	減	配偶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減	配偶儲蓄投資扣除額	減	配偶身心障礙扣除額	等於	配偶各類所得淨額
0	-	85,000	-	0	-	0	-	0	-	0	=	0

配偶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配偶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0	×	5%	-	0	=	0

綜合所得總額	減	配偶各類所得	減	免稅額(不含配偶之免稅額)	減	扣除額(不含配偶已減除之扣除額)	等於	不含配偶各類所得之所得淨額
1,000,000	-	0	-	340,000	-	482,000	=	178,000

配偶各類所得
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不含配偶各類所得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配偶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
178,000	×	5%	-	0	=	8,900

配偶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加	不含配偶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0	+	8,900	=	8,900

系統自動計算稅額，並選擇最佳計算式；其他計算方式，可中間頁籤切換查看。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應納稅額計算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菁菁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93,000	全部扣除額	482,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1,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4,650
應納稅額	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4,6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一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五式等標籤)

第一式 | 第二式 | 第三式 | 第四式 | **第五式**

$$\begin{array}{l} \text{本人各類所得} \\ 0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本人免稅額} \\ 85,000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本人薪資所得} \\ \text{扣除額} \\ 0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本人財產交易} \\ \text{損失扣除額} \\ 0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本人儲蓄投資} \\ \text{扣除額} \\ 0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本人身心障礙} \\ \text{扣除額} \\ 0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本人各類所得淨額} \\ 0 \end{array}$$

$$\begin{array}{l} \text{本人各類所得淨額} \\ 0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稅率} \\ 5\%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累進差額} \\ 0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本人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 0 \end{array}$$

$$\begin{array}{l} \text{綜合所得總額} \\ 1,000,000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本人各類所得} \\ 0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免稅額(不含本人} \\ \text{之免稅額)} \\ 340,000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扣除額(不含本人} \\ \text{已減除之扣除額)} \\ 482,000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不含本人各類所得} \\ \text{之所得淨額} \\ 178,000 \end{array}$$

本人各類所得
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begin{array}{l} \text{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所得淨額} \\ 178,000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稅率} \\ 5\%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累進差額} \\ 0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 \\ 8,900 \end{array}$$

$$\begin{array}{l} \text{本人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 0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 \\ 8,900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應納稅額} \\ 8,900 \end{array}$$

系統自動計算稅額，並選擇最佳計算式；其他計算方式，可中間頁籤切換查看。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輸入投資抵減稅額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17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216,000	全部扣除額	444,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5,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5,400
應納稅額	10,800	應退還稅額	10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原始認股或應募人姓名 抵減起始年度

核准文號

發行公司名稱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可抵減稅額 往年已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本年抵減稅額

是否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是 ☒ 否

抵減序號	原始認股或應募人姓名	發行公司名稱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核准文號	抵減起始年度	可抵減稅額	往年已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本年抵減稅額	是否為新興重要策略性
1	李四	快樂公司	97162640	12345678	102	30,000	2,000	28,000	5,400	N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檢附被投資事業出具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稽徵機關核發之餘額表。

確認

輸入重購自用住宅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17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216,000	全部扣除額	444,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5,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5,400
應納稅額	10,800	應退還稅額	10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出售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102年10月1日 所得當年度之重購資料，請由「所得資料」頁面選擇【設定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或【修改重購資料】輸入

出售價格 10,000,000

出售房屋坐落及稅籍編號 台北市三重路1段1號

出售年度戶籍所在地 台北市三重路1段1號

重購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103年1月1日

重購價格 13,000,000

重購房屋坐落及稅籍編號 台北市三重路1段1號

新增 修改 刪除

重購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重購價格	重購房屋坐落及稅籍編號	出售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出售價格	出售房屋坐落及稅籍編號
1030101	13,000,000	台北市三重路1段1號	1021001	10,000,000	台北市三重路1段1號

103年度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可扣抵稅額 0

102年度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10,000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2,000
可扣抵稅額 8,000

101年度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0
可扣抵稅額 0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1. 買賣期間在2年內(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均可)

2. 買入價格>賣出價格

兩棟房屋在買時均為自用住宅(附戶籍資料如戶口名簿影本)

4. 檢附地政機關之買、賣契約文件(公契)→證明買賣期間及買賣價格

5. 重購自用住宅之計算

A含出售年度自住之財產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 (15,709)

B不含出售年度自住之財產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 (10,613)

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可扣抵稅額=A-B (15,709-10,613=5,096)

輸入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17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216,000	全部扣除額	444,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5,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5,400
應納稅額	10,800	應退還稅額	8,10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證券交易所所得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項目	金額	
(A)、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總額	147,621	輸入
(B)、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10,800	
(C)、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10,800	
(D)、(B)-(C)=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0	
(E)、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9841	輸入

請輸入〔(A)、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總額〕：

30,000 (單位：人民幣) × 4.9207(新臺幣折算率)

折合台幣：147621

確定

註：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9207比1。

(依據財政部1040121台財稅字第10404507640號令)

請輸入〔(E)、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2,000 (單位：人民幣) × 4.9207(新臺幣折算率)

折合台幣：9841

確定

註：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9207比1。

(依據財政部1040121台財稅字第10404507640號令)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基本稅額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17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241,000	全部扣除額	419,000
扣繳/可抵稅額	5,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0
基本稅額	158,708,200	一般所得稅額	6,025
應納稅額	12,0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58,694,70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所得項目 海外所得

所得類別 50薪資所得

所得人姓名 張三

所得來源國家及給付單位名稱

所得額

所得項目	所得類別
海外所得	50薪資所得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台端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必申報基本稅額：

- 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者。
- 2、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

確認

名	所得發生處所統一編號	所得來源國家及
		快樂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基本稅額計算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17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241,000	全部扣除額	419,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5,500	證券交易所所得應納稅額	0
基本稅額	158,708,200	一般所得稅額	6,025
應納稅額	12,0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58,694,70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基本稅額	等於	基本所得額	說明	減	扣除額	乘	稅率
158,708,200	=	(800,241,000		-	6,700,000	) ×	20 %

一般所得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6,025	=	12,050	-	6,025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等於	基本稅額	減	一般所得稅額
158,702,175	=	158,708,200	-	6,025

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等於	(基本稅額 減 應納稅額) × [海外所得總額合計
0	=	除 (基本所得額 減 綜合所得淨額)]
		÷ (800,241,000 - 241,000)]

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

重新計算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之餘額	等於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減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158,702,175	=	158,702,175	-	0

說明(F1) |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證券交易所得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17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241,000	全部扣除額	419,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5,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125
基本稅額	158,708,200	一般所得稅額	6,025
應納稅額	12,0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58,695,825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得

證券交易所得稅管 | 申報稅管 | 申報稅管

持有期間說明

自取得證券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滿1年以上。

我已了解

需申報證券交易所得條件說明

台端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與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者。
 - 當年度出售與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其數量合計在10萬股以上者。
 -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即 IPO 股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IPO 股票之認定應採先進先出法）
 - 屬102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萬股以下者。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者。

我已了解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證券交易所得計算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17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241,000	全部扣除額	419,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5,500	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	2,250
基本稅額	158,708,200	一般所得稅額	6,025
應納稅額	12,0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58,696,95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證券交易所得
證券交易所得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說明

個人若有證券交易損失，應先自相同持有期間的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若各該損益相抵後的淨額有負數者，再自其他正數淨額中減除。說明如下：

1. 出售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3年以上IPO股票，以其交易所得減除同類交易損失計算餘額。
2. 出售持有滿1年以上證券，以其交易所得減除同類交易損失計算餘額。
3. 出售持有未滿1年證券，以其交易所得減除同類交易損失計算餘額。
4. 上述1.、2.、3.的餘額合計數為負數者，證券交易課稅所得額為0。該合計數為正數者，於上述1.的正數餘額範圍內，以1/4作為所得額；該合計數超過上述1.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0計算）部分，於上述2.正數餘額範圍內，以半數作為所得額；該合計數超過上述1.及2.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0計算）部分，以全數作為所得

我已了解

說明

1. 以該交易損失及交易所得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2. 同一申報戶的個人應分別計算其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3. 個人經計算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僅得自該個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我已了解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機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列印計算表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17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241,000	全部扣除額	419,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5,500	證券交易所所得應納稅額	2,250
基本稅額	158,708,200	一般所得稅額	6,025
應納稅額	12,0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58,696,9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產生檢核用計算表

注意！計算表僅供計算參考，請勿郵寄至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請至「計算及上傳」頁籤點選「申報資料上傳」。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本計算表數字僅供參考，辦理申報請至「計算及上傳」頁籤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於上傳成功後列印收執聯。

確認

****若需檢送各項證明文件，請於上傳成功後，至「列印收執聯」頁，列印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附件寄送信函封面，郵寄至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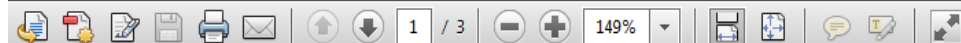
儲存檔案

離開

列印計算表

103年度-張三-計算表.pdf (SECURED) - Adobe Reader

File Edit View Window Help



Tools Sign Comment

16.00版

第1 頁 / 共3 頁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檢核用計算表

(僅供核對，不得做為申報用途，經核對無誤後，請於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上傳申報資料，並列印收執聯等相關書表，以完成申報作業)

納稅義務人姓名：張三

身分證字號： A111111111

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里2鄰松山路3 3 3號

聯絡電話： 02-26551188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里2鄰松山路3 3 3號

房屋是否為承租：否

備註：

★稅額計算方式：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1,170,000	—	510,000	—	419,000	)*	5 %	—	0	=	12,050

基本所得額	減	扣除額	乘	稅率	減	一般所得稅額	等於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	-----	---	----	---	--------	----	----------------



3

繳退稅與申報



網路申報繳稅-轉帳繳稅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52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566,000	全部扣除額	444,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2,25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14,150
應納稅額	28,300	應自行繳納稅額	8,40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 列印收執聯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應納稅額 減 投資
28,300 -



請將該筆稅款，自104年6月1日（申報期限）起保留於帳戶內，並請檢視存款餘額，以利提兌；國稅局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將進行扣款作業；提兌時如帳戶存款不足，可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事後補登存摺（儲金簿），提兌結果如屬資料填寫錯誤或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或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將於提兌時蒐集結算申報截止日之帳戶存款餘額資料，由國稅局填發繳款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並依法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確認

授權碼仍然有效。若不欲採用信用卡繳稅者，請向發卡銀行取消授權。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
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信用卡繳稅
一般繳稅

3. 請按下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4.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金融機構類別 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 006

金融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 1234567890123

帳號需13位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稽徵機關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將進行扣款作業，請檢視存款餘額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網路申報繳稅-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稅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二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52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566,000	全部扣除額	444,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2,25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14,150
應納稅額	28,300	應自行繳納稅額	8,40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證券交易所所得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列印收執聯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扣繳稅額	減	可扣抵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加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28,300	-	14,150	+	0	-	8,000	-	0	-	0	-	0	+	2,250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0 8,400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晶片金融卡

2.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如加口上值由超過，本方由報稅更若論方由報資對。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若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稅，請先安裝好晶片卡讀卡機，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名義持有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的晶片金融卡，即時扣款繳納稅額，此繳稅方式無金額上限之限制。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請至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 查閱或下載使用手冊

確認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網路申報繳稅-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成功交易記錄明細表

製表日期：_____

交易日期時間：	98/04/08 12:54:57	交易序號：	9488001872
存款單位代號：	4610000	轉出帳號或卡號：	0102030405060708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G121268572		
繳款類別：	1500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		
銷帳編號：			
繳款金額：	300		
繳款期限：	98/06/01		
年 期 別：	98/05		
所得人身分別：			
給付日期：			
給付所得總額：			
營業稅稅籍編號：			
手續費：	10		

備註：

1. 本交易紀錄明細表可替代自繳案件之繳款書辦理申報，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紀錄明細表，則填具切結書另附補登存摺之影本取代之。
2. 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於稅款劃解銷號後，即由稽徵機關列印轉帳繳納證明書郵寄納稅義務人。其前開繳納稅款案件之轉帳繳納證明，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時，可向稽徵機關申請。

確認 匯出 列印

 財政部

本元件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
版權所有 2008 FISC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TEL:02-2631-9800 #1400

網路申報繳稅-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育青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5.4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309,000	全部扣除額	266,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7,8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15,450
應納稅額	15,4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9,150

證
所得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列印收執聯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證券交易所所得

應納稅額	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扣繳稅額	減	可扣抵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加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450	0	+	0	-	0	-	7,800	-	0	-	0	+	1,500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0		9,150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限納稅義務人帳戶且即時扣款

選擇"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後, 請按"申報資料"

2.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如已上傳申報過, 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或「信用卡繳稅」繳稅成功, 如申報上傳失敗, 以同一種繳稅方式再次申報上傳, 不會重複扣款或重複授權。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 請點<基本資料>頁, 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如申報資料上傳失敗, 但已取得之信用卡授權碼仍然有效。若不欲採用信用卡繳稅者, 請向發卡銀行取消授權。

使用自然人IC卡憑証登人才有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網路申報繳稅-信用卡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二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52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566,000	全部扣除額	444,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2,25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14,150
應納稅額	28,300	應自行繳納稅額	8,40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 列印收執聯

信用卡繳稅

應納稅額

28,300

信用卡繳稅

請注意－若使用信用卡繳稅，部份銀行可能酌收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前次已於103年03月26日16時09分授權成功，本次若有新增稅額者，請詳閱信用卡繳稅說明；前次授權資料如下：



上傳申報成功!

請您列印收執聯及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與附件回函，將應檢送之證明文件單據連同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送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

財政部關心您！

確定

查詢申報結果

信用卡卡號

己

您已完成信

，請點選

尚未完成

查詢

上傳

取消

信用卡繳稅說明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網路申報繳稅-一般繳稅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證券交易所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列印收執聯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關扣
28,300	-	14,150	+	0	-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一般繳稅

2. 請選擇一般繳稅之方式

現金繳稅
以票據至金融機構繳稅
ATM繳稅

3.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103年度綜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n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52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566,000	全部扣除額	444,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2,25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14,150
應納稅額	28,300	應自付繳納稅額	8,400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要求確認



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未加徵滯納金前),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機)或至各該金融機構之網路ATM,參照下列方式操作:

1.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稅之選項
2. 輸入繳款類別:15001。
3. 輸入機關代號:008
4. 輸入統一編號:
*銀行、農會及信用合作社:10111111111
*郵局:01111111111
※上述前2位數字係為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英文字母轉換而來,如自動櫃員機上有顯示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請依畫面顯示資料為主
5. 輸入繳款金額:8400
6. 確認上述繳款類別、機關代號、統一編號、繳款金額等各欄項資料

收取交易明細表,若交易成功扣款完成,請將該交易明細表替代繳款書收據,併同附件逕向國稅局辦理「網路申報可免檢附」。若交易不成功,請於申報期限內,改採其他繳稅方式(如繳稅取款委託書、晶片金融卡、信用卡及活儲)。

確定

列印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上 頁 下 頁 重新計算 重新計算 離開

原採信用卡更正申報後增加稅額改採委託取款書

[\\10.19.180.179\掃描檔\綜所稅\原採信用卡繳稅91280元-後更正申報改繳103280元\(未取消授權\)-差額用委託取款書.pdf](#)

網路申報繳稅-轉帳退稅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17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216,000	全部扣除額	444,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5,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2,25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5,400
應納稅額	10,800	應退還稅額	5,8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扣繳稅額	減	可扣抵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加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0,800	-	5,400	+	0	-	8,000	-	5,500	-	0	-	0	+	2,250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可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申報扶養親屬在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參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等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外商銀行開立之新台幣存款帳戶），於系統2.項及3.項選取及輸入。金融機構，請直接按[選取金融機構]鈕選取。

確認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直接(轉帳)退稅

2. 存款人姓名/國民身分證

李四

3. 請按下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4.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金融機構類別 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 006

金融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 1234567890123

帳號需13位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稽徵機關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將進行扣款作業，請檢視存款餘額

說明(F1) |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網路申報退稅-憑單退稅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17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216,000	全部扣除額	444,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5,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2,25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5,400
應納稅額	10,800	應退還稅額	5,85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納稅額計算 投資抵減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證券交易所所得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及上傳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扣繳稅額	減	可扣抵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加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0,800	-	5,400	+	0	-	8,000	-	5,500	-	0	-	0	+	2,250
等於														
=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5,850 0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憑單退稅

*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國稅局將主動辦理退稅，為便利您日後領取退稅款，建議您點選「直撥(轉帳)退稅」方式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或「信用卡繳稅」繳稅成功，如申報上傳失敗，以同一種繳稅方式再次申報上傳，不會重複扣款或重複授權。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網路申報優先列為第一批退稅案件，退稅日期104年7月31日

選擇「憑單退稅」後，請按「申報資料上傳」鈕開始上傳

2.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憑單退稅--由稽徵機關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或退稅通知予納稅義務人，為節省您前往金融機構提兌退稅憑單實時間及早日收到退稅款，建議您改用便利又快速的轉帳退稅方式。

確認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網路申報不補不退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育菁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0	全部扣除額	258,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納稅額	0	不補不退	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 列印收執聯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扣繳稅額	減	可扣抵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加	證券交易所所得應納稅額
0	-	0	+	0	-	0	-	0	-	0	-	0	+	0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愛心叮嚀！

- 一、您今年結算申報結果屬不須補稅或退稅案件，但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國稅局將主動辦理退稅，為便利您日後領取退稅款，建議您點選「直撥(轉帳)退稅」方式並填報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號，國稅局會將退稅款以媒體轉帳方式撥入您指定的帳戶。
- 二、如不提供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號，請選取「憑單退稅」並繼續執行上傳或列印申報書作業。

確認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日後如經國稅局將主動辦理退稅款，建議您點選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存款人姓名

3. 請按下鈕選取金融機構

4.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申報資料。
繳稅成功，
申報上傳，不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網路上傳申報

稅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17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216,000	全部扣除額	444,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5,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2,25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5,400
應納稅額	19,800	應退還稅額	5,85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 確認金融機構帳號
證券交易所計算 列印

證券交易所得

應納稅額 減
10,800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要求確認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應檢送文件須於104年6月11日前併同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或註記檔案編號(103103A1101950029)送交稽徵機關

確認

✓ 確定

✗ 取消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存檔類型(T): 綜所稅網路申報資料檔(戶號)

取消

稽徵機關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將進行扣款作業,請檢視存款餘額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列印收執聯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張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170,000	全部免稅額	510,000
綜合所得淨額	216,000	全部扣除額	444,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5,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2,25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5,400
應納稅額	10,800	應退還稅額	5,8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 列印收執聯

檔案編號: 103103A1101950029

*注意
一、

儲存申報資料檔

☐ 單面列印

☒ 雙面列印

☒ 產生PDF

☒ 預覽 列印收執聯

☐ 預覽 列印附件寄送

☒ 預覽 列印應檢送名

☒ 列印繳款書 請用鐳射印機列印, 若有應檢送之附件, 請列印「應連同附件一併遞送(寄)戶籍所服務處。」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匯出收執聯等檔案完成, 共將申報檔及4個報表檔放入匯出資料檔中。匯入時請使用本次設定之密碼開啟。

確認

☒ 列印已勾選之項目

☒ 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退補稅通知主動通知

電腦
網路

PerLogs
Program Files

檔案名稱(N): 103-A111XXX111-28的匯出資料.Pm
存檔類型(T):

存檔(S)
取消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收執聯報表

103年度-張三-收執聯.pdf (SECURED) - Adobe Reader

File Edit View Window Help

1 / 3 91.4% Tools Sign Comment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測試版) 第1頁 / 共3頁
16.00版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收執聯

*** 本收執聯請自行留存，為保障權益，請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

檔案編號： 103103A1101 950029 身分證字號： A111111111
納稅義務人姓名： 張三 申報時間： 104年03月20日16:18:35
戶籍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里2鄰松山路333號 聯絡電話： 02-26551188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里2鄰松山路333號 房屋是否為承租： 否
備註：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0410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稅額計算方式(單身或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1,170,000	—	510,000	—	444,000	) * 5 %	—	0	=		10,800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扣繳稅額	減	可扣抵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 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加	證券交易 所得應納稅額
10,800	—	5,400	—	8,000	—	5,500	—	0	—	0	+	2,250
										等於	應退還稅額	
										=	5,850	

★納稅義務人暨扶養親屬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稱謂(關係)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在學	同居	免稅額
----	--------	-------	-----	----	----	-----

寄送信函封面

103年度-張三-附件寄送信函封面.pdf (SECURED) - Adobe Reader

File Edit View Window Help

1 / 1 91.4%

Tools Sign Comment

(網路申報)

正 郵
貼 票

1 0 5

納稅人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里2鄰松山路333號

電話：02-26551188

姓名：張三

檔案編號：103103A1101 950029

服務區：A1101

1 0 4 1 0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松山分局 收

二維申報繳稅-轉帳繳稅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菁菁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5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0	全部扣除額	291,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875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納稅額	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875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二維申報**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扣繳稅額	減	可扣抵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加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0	-	0	+	0	-	0	-	0	-	0	-	0	+	1,875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0 1,875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繳稅)

2. 存款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測試三 A232500000

3. 請按下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4. 請按下鈕產生二維申報書

產生二維申報書及繳款書

請於申報時將整份申報書送件, 不可缺

*申報書需送達、郵寄至稽徵機關, 始完成申報。
*為避免條碼污損而無法掃描, 建議使用雷射掃描印表機列印。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 請點<基本資料>頁, 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金融機構類別 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 006

金融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 1234567890123

帳號需13位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 帳號不足請前補0

改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進行網路申報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二維申報繳稅-一般繳稅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育菁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5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0	全部扣除額	291,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875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納稅額	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875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二維申報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扣繳稅額	減	可扣抵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加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0	-	0	+	0	-	0	-	0	-	0	-	0	+	1,875	
等於															
=															
應退還稅額															
0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1,875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一般繳稅

2. 請選擇一般繳稅之方式

現金繳稅

現金繳稅

票據繳稅

ATM繳稅

晶片金融卡繳稅

3. 請按下鈕產生二維申報書

產生二維申報書及繳款書

請於申報時將整份申報書送件，不可缺頁

*申報書需送達、郵寄至稽徵機關，始完成申報。
*為避免條碼污損而無法掃描，建議使用雷射掃描印表機列印。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改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進行網路申報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二維申報繳稅-一般繳稅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育青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證券交易所計算 二維申報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除已繳納所得稅可抵稅額後之餘額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103年度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一般繳稅

2. 請選擇一般繳稅之方式

現金繳稅

票據繳稅

ATM繳稅

晶片金融卡繳稅

3. 請按下鈕產生二維申報書

產生二維申報書及繳款書

請於申報時將整份申報書送件，不可缺頁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要求確認



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未加徵滯納金前)，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截止日24時前，持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核發之晶片金融卡，登入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選擇「線上繳稅」功能，依指示操作進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繳納，並請檢附繳稅成功交易紀錄明細表，併同二維條碼申報書向國稅局辦理申報。提醒您，繳稅成功後，仍須辦理結算申報哦！

確認

國稅局辦理(網路申報)免稅附(有交易)成功，請於申報期限內，改採其他繳稅方式(如繳稅取款委託書、晶片金融卡、信用卡及活儲)。

確定

列印

全部免稅額	425,000
全部扣除額	291,0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875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875

預計算 證券交易所所得

里申報。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二維申報繳稅-一般繳稅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育青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證券交易所計算 二維申報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0	-	0	+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一般繳稅

2. 請選擇一般繳稅之方式

現金繳稅

票據繳稅

ATM繳稅

晶片金融卡繳稅

3. 請按下鈕產生二維申報書

產生二維申報書及繳款書

請於申報時將整份申報書送件，不可缺頁

稅

您確定要列印二維條碼申報書嗎？
若確定請按<確定>鈕，若想改用網路申報，
請按<改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申報>鈕

☐ 列印

☒ 產生PDF

☐ 單面列印

☒ 雙面列印

產生PDF

二維申報書(第1頁)

產生PDF

二維申報書(第2頁-最後頁)

產生PDF

繳款書

產生PDF

郵寄信函封面

改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
進行網路申報

請於申報時將整份申報書送件，不可缺頁。
請用鐳射印表機列印，避免用噴墨式印表機列
印，以免代收稅款單位無法掃描。

全部免稅額	425,000
全部扣除額	291,0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875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875

額計算 證券交易所所得

存於可攜式儲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二維申報繳稅-信用卡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育菁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二維申報

基本稅額
稅額之差
已繳納所
稅額後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0	-	0	+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信用卡繳稅

2. 持卡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測試員 A123217800

3. 請輸入信用卡授權碼

4. 請按下鈕產生二維申報書

產生二維申報書

請於申報時將整份申報書送件，不可缺頁

frmCreditMsg

一、適用範圍：

綜合所得稅結算人工申報、二維條碼申報及網際網路申報之自繳稅款，但外僑及逾期申報案件除外。

二、適用期間：

「法定」結算申報繳納截止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繳納截止日24時前。

三、適用對象：

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金融資訊系統之發卡機構所發行的信用卡（每一申報戶以1張信用卡為限）。

四、服務費：

納稅義務人使用信用卡繳稅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服務費收取標準請先洽各發卡機構，洽詢電話詳見信用卡背面左上角。

五、繳納方式：

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輸入持卡人（限納稅義務人或配偶）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自繳稅額、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將授權號碼鍵入申報軟體。

確 定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上一步 下一步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二維申報繳稅-信用卡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菁菁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 應
證券交易所計算 二維申報 儲存申報資料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已繳納稅額之差額
0	-	0	+	稅額後

儲存於①:



最近的位置



桌面



媒體櫃



電腦



網路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信用卡繳稅

2. 持卡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測試員 A123217800

3. 請輸入信用卡授權碼

381682

4. 請按下鈕產生二維申報書

產生二維申報書

請於申報時將整份申報書送件，不可缺頁

稅

您確定要列印二維條碼申報書嗎？
若確定請按<確定>鈕，若想改用網路申報，
請按<改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申報>鈕

☐ 列印

☒ 產生PDF

☐ 單面列印

☒ 雙面列印

產生PDF

二維申報書(第1頁)

產生PDF

二維申報書(第2頁-最後頁)

產生PDF

繳款書

產生PDF

郵寄信函封面

改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
進行網路申報

請於申報時將整份申報書送件，不可缺頁。
請用鐳射印表機列印，避免用噴墨式印表機列
印，以免代收稅款單位無法掃描。

全部免稅額	425,000
全部扣除額	291,000
易所得應納稅額	1,875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875
證券交易所所得	

儲存於可攜式儲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二維申報退稅-轉帳退稅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菁菁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綜合所得總額	5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0	全部扣除額	291,000
		納稅額	1,875
		得稅額	0
		還稅額	8,125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二維申報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直撥(轉帳)退稅

2. 存款人姓名/國民身分證號碼
測試員

3. 請輸入信用卡授權碼

4. 請按下產生二維申報書

產生二維申報書

請於申報時將整份申報書送件，不可缺頁。

您確定要列印二維條碼申報書嗎？
若確定請按<確定>鈕，若想改用網路申報，請按<改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申報>鈕

☐ 列印 ☒ 產生PDF

☐ 單面列印 ☒ 雙面列印

產生PDF 二維申報書(第1頁)

產生PDF 二維申報書(第2頁-最後頁)

產生PDF 繳款書

產生PDF 郵寄信函封面

改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進行網路申報

請於申報時將整份申報書送件，不可缺頁。
請用鐳射印表機列印，避免用噴墨式印表機列印，以免代收稅款單位無法掃描。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二維申報退稅-憑單退稅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菁菁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5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0	全部扣除額	291,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10,0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875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納稅額	0	應退還稅額	8,125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二維申報**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扣繳稅額	減	可扣抵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加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0	-	0	+	0	-	0	-	10,000	-	0	-	0	+	1,875
等於														
=														
應退還稅額														
8,125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0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憑單退稅--由稽徵機關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或退稅通知予納稅義務人，為節省您前往金融機構提兌退稅憑單寶貴時間及早日收到退稅款，建議您改用便利又快速的轉帳退稅方式。

確認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憑單退稅

2. 請按下鈕產生二維申報書

產生二維申報書

請於申報時將整份申報書送件，不可缺頁

改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進行網路申報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二維申報不補不退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育青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2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0	全部扣除額	203,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納稅額	0	不補不退	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二維申報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扣繳稅額	減	可扣抵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加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繳納稅額
0	-	0	+	0	-	0	-	0	-	0	-	0	+	0	0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愛心叮嚀!

- 一、您今年結算申報結果屬不須補稅或退稅案件，但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國稅局將主動辦理退稅，為便利您日後領取退稅款，建議您點選「直撥(轉帳)退稅」方式並填報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號，國稅局會將退稅款以媒體轉帳方式撥入依您指定的帳戶。
- 二、如不提供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號，請選取「憑單退稅」並繼續執行上傳或列印申報書作業。

確認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日後如經國稅局將主動辦理退稅款，建議您點選

3. 請按下鈕選取金融機構

4. 請按下鈕產生二維申報書

產生二維申報書及繳款書

請於申報時將整份申報書送件，不可缺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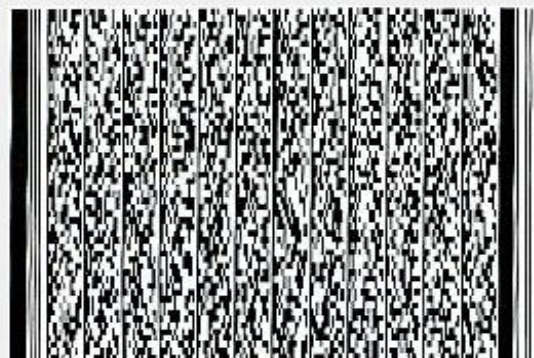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改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進行網路申報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產生二維申報書

二維條碼係供電腦讀取，「必須使用雷射掃描印表機列印」，並應避免缺漏、污損、模糊不清、扭曲變形等情形。如因印表機列印申報書條碼模糊不清時，請將申報檔案存於磁片中，再攜磁片至就近稽徵機關列印申報書；列印後請檢視條碼是否出現網點或雜訊，若有此狀況，請更新正確的印表機驅動程式；以下為有問題條碼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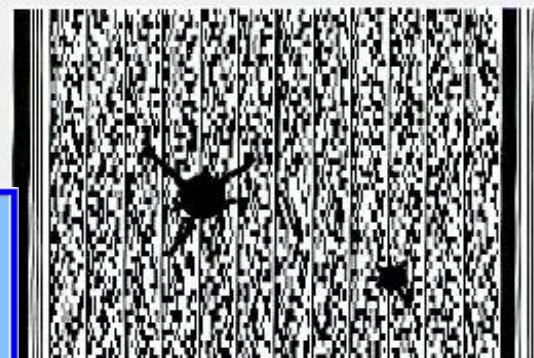
標準條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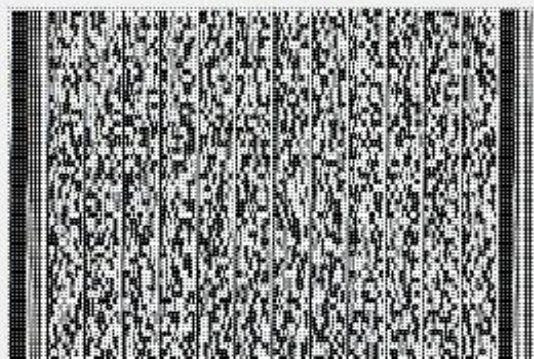
產生二維申報書，請稍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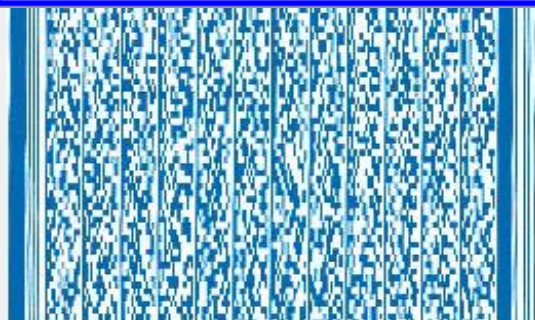
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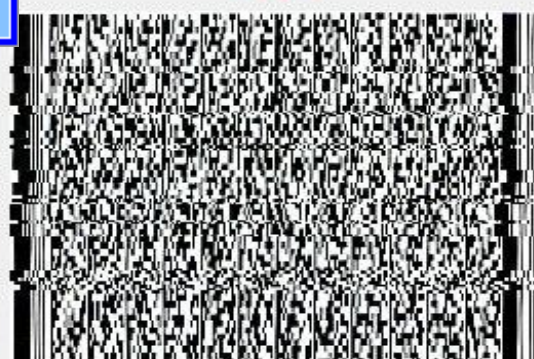
污損



網點



彩色



斷裂

確定

列印二維申報書

Report Preview:  Close

16.00版 裝訂線 附件請妥為裝訂於申報資料最後1頁後面，避免脫落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二維條碼〕申報書(附件明細表) 第1 頁 (測試版) 共7 頁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11466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114號5樓及6樓 02-27928671
 檔案編號： A7207
 納稅義務人姓名： 陳芳芳
 戶籍地址： 臺北市內
 通訊處/住居所： 臺北市
 電子郵件信箱： 房屋是否為承租：否

姓 名	繳稅註記			退稅註記		金 融 機 構	帳 號	繳(退)稅金額
	一般 繳稅	委託 取款	信用卡 繳稅	轉帳 退稅	一般 退稅			
陳芳芳					V			8,125

1. 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證明聯、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 _____張

2. 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_____張

納稅人簽章 _____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一、申報書及附件須於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截止日(104年6月1日)前送達或郵寄至稽徵機關，始完成申報手續。
 二、逾繳納期間截止日者，僅能以現金方式繳稅，並請改以人工填寫申報書。
 三、納稅義務採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稅款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有應退稅款者，將直接撥入所選定之帳戶。



4

申報結果查詢



網路申報查詢



快速連結

QUICK LINKS

- ◆ 電子申報
- ◆ 使用說明
- ◆ 申報查詢
- ◆ 最新消息
- ◆ 常見問題

稅務相關問題請洽國稅局免付費專線請洽：

專線：0800-000-321

服務時間 8:30~17:30

申報相關軟體操作問題

請洽：0800-086188

傳真：S (04)22072344

服務時間

8:00~18:00

contact us

個人

個人申報查詢

目前您的位置在：首頁 > 各稅資訊 >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 最新消息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最/新/消/息

2014-05-22

102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程式IRX15.22版上線，更新項目請參考[電子申報]之「改版說明」。

展開

電/子/申/報

- ◆ 電子申報程式
- ◆ 所得暨扣除額『分戶限制下載』申請-103年度申請期間為104年2月15日~3月16日
- ◆ 舊版(97~101年度)電子申報程式

申/報/查/詢

提供民眾查詢網路申報結果及件數統計

- ◆ 網路申報查詢

提供民眾查詢扣除額資料提供單位

- ◆ 扣除額資料提供單位查詢

輸入資料查詢結果

2015年3月24日 農曆二月初五 :: [回首頁](#) | [網站地圖](#)

全文檢索

[使用須知](#) [軟體下載](#) [憑證申請](#) [密碼申請](#) [線上繳稅](#) [法規查詢](#) [網站連結](#)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快速連結 QUICK LINKS

- ◆ 電子申報
- ◆ 使用說明
- ◆ 申報查詢
- ◆ 最新消息
- ◆ 常見問題

稅務相關問題請洽國稅局免付費專線請洽：
專線：0800-000-321
服務時間 8:30~17:30
申報相關軟體操作問題
請洽：0800-086188
傳真：(04)22072344
服務時間 9:00~18:00

目前您的位置在：首頁 > 各稅資訊 >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 網路申報查詢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網/路/申/報/查/詢

1、103年度申報結果查詢 [104年5月1日~6月1日申報資料]

查詢本人是否完成申報

身分證編號

民國出生年

(例 1：民國62年出生，請輸入062；例 2：民國8年出生，請輸入008)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即可查詢

2、信用卡繳稅查詢

◆ [信用卡繳稅授權記錄查詢](#)

3、線上繳稅查詢

◆ 納稅義務人線上繳稅查詢：此項查詢請連結至財金公司網頁，請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紀錄查詢」下輸入



示 範 結 束
謝 謝

